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7

采购人：林州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特别声明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为固定模板，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无法编辑“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单位，请各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投标文件单独填写的“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位为“元/页”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1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7
2. 项目名称：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0.44元/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页)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豫政采 (2)20260181-1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1600000	0.44	是	1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包括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数字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人民法院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和王相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石峰玮

联系方式：13460928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联系人：李素云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0371-6333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云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0371-63335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人民法院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和王相路交叉口路北 联系人：石峰玮 联系方式：134609286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联系人：李素云 联系方式15514808444 0371-63335769 电子邮件：19834321@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0.44元/页。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包括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数字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3.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5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 <u> / </u> 个包，可以成交 <u> / </u> 个包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因具体数量无法确定，响应报价按单价（元/页）进行报价；采购人根据完成卷宗扫描的数量（页数）按月支付供应商费用（包括：保险费、实施、相关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p>1. 递交方式和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p> <p>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编制。</p> <p>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p> <p>5.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仅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3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影印件。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否，远程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3人，由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1	资格审查文件	以下资料响应文件内附扫描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p>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含6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p>9.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p>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p> <p>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p>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执行，以预算价为基数计取。</p> <p>2.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p> <p>账号：462010100100787858</p> <p>4. 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19834321@qq.com</p>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19834321@qq.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的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素云</p> <p>联系电话：15514808444 0371-63335769</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p>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p>

		<p>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1.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21.4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p>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项目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CCC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1.7.1**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踏勘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

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如有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内容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

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

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

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6.2.1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如有）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10**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愿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2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包括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数字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内容。包括内容如下：

（一）供应商负责案卷的数字信息化管理。即对案件卷宗的全部材料进行每页电子扫描、更名、上传电子案件卷宗、对电子案件卷宗进行排序整理。卷宗扫描按照采购人要求分别采用高扫、平扫、不拆卷扫描等方式对库存卷宗、随案生成补录等进行数字化处理。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恢复文件原貌。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二）供应商负责对案件卷宗进行管理，负责案件卷宗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保证每案的案件材料准确归入本案案卷内，保证案件卷宗的完整性。所有借阅均需登记备案。

（三）供应商案卷整理要严格按照卷宗装订要求对卷宗准确整理、编页、填写目录。需做到认真鉴定、分类准确、编排有序、目录清楚。通过整理，每卷达到完整、真实、条理精炼的要求。每份案卷均需内容完整、来源清楚、有头有尾、不缺张少页；如果是系列材料，要保证案卷系列的完整。

（四）供应商案卷装订应由专业人员选择安全的方式确保在装订过程中不对案卷原件造成损伤。为保证分类准确、排列有序的案卷材料固定下来，保护案卷材料，整理后的案卷要加封面并装订成册，使之表面平整、无脱页漏装、无损坏文字、材料整齐、外观整洁。

（五）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将案件卷宗的基本信息、卷宗信息、目录信息、关键词等信息采集录入到河南省法院档案管理系统。

（六）供应商负责对系统数据进行100%一比一核对。对案件原始卷宗归档时的错误，要及时反馈给档案管理部门及审判业务部门。

供应商具体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以采购人实际交付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及时性。保证收到卷宗材料后24小时内上传至电子卷宗。

(二) 标准性。扫描分辨率(黑白、灰度、彩色)不低于300dpi,恢复文件原貌。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案卷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 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 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像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案卷原貌的原则。

3. 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4. 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5. 提供最终图像像素 $\geq 300\text{pi}$,单页A4幅面图像大小 $\leq 500\text{KB}$,A3幅面 $\leq 1000\text{KB}$,依此计算,确保图像清晰识别度和跨院调卷浏览时速度。

(三) 准确性。保证对卷宗内容的准确识别,准确命名,准确上传电子卷宗。

(四) 严格性。若需要对案卷进行拆卷扫描,应由专业人员选择安全的拆卷方式确保在拆卷过程中不对案卷原件造成二次损伤;对扫描完的案卷进行重新装订,应遵循保持案卷原貌的原则。

(五)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院考勤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本院统一工作调度与安排。

(六) 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换岗调人,确需调换人员供应商须提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本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或调换人员。

(七) 工作人员不得有受刑罚记录和失信记录。

(八) 采购人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人员提出调换或辞退建议,供应商应当接受并执行。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需派2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16-22名专职人员进驻本院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服务期间,如遇紧急情况适时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本院要求的相关工作。

2. 采购人有权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应予以改进。对采购人提出改进意见供应商委派工作人员仍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

3. 采购人可开展绩效评估，采购人可对供应商委派工作人员制定具体的考评标准。对于绩效排名多次靠后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

4.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工作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场所对卷宗整理归档工作予以学习、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在合同期内应在采购人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由采购人提供）。

5.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供应商应配备充足且素质较高的工作人员，保障案件扫描及案卷装订管理等工作的高效开展。

6. 供应商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

7. 供应商应定期汇总收集采购人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供应商委派的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遵守纪律、有序完成工作任务，采购人出具情况说明，可将工作人员直接退回供应商。

8. 供应商委派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供应商所派工作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接触到的案件秘密，保证卷宗的完整、安全，无论任何情况，均禁止将卷宗带离工作场所，绝对避免丢失卷宗或卷内材料，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情况对供应商给予罚款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委托合同关系。采购人与供应商聘用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供应商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所属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发生的故事，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结算方式：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月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可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完成任务的数量（页数）按月支付供应商费用。

2. 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实际产生的卷宗扫描页数为准，超出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仍需按原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完成卷宗扫描工作，超出合同金额部分不予追加。

3. 因具体数量无法确定，据实结算，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或承诺能承揽的合同金额。

六、其他事宜

（一）供应商违反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未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案件卷宗扫描、装订归档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因解除合同的损失自负。

（二）供应商弄虚作假，虚报完成案件数量，按虚报数量的十倍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三）采购人每半年组织一次内部测评会议，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作出评价，满意度不满8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因解除合同的损失自负。

（四）如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如年度内出现两次被上级和有关部门负面通报。
2. 连续三次被本院检查出问题。
3. 对限期整改逾期两次，影响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含6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3.2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自行承诺。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2.1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1) 评标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形式线上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4)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

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他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要求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要求
7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3要求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0	其他要求	不得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企业电子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无。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七、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1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35 分	
2.2.2 (1)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保留 2 位小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①实施方案内容思路完整清晰、工作流程易懂，方案考虑周全，突出重点，适用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完全符合项目特性，得 10 分； ②实施方案内容思路基本完整清晰，工作流程较为易懂，方案考虑较为周全，突出重点，适用性、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符合项目特性，得 8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思路不完整或部分内容不清晰，工作流程描述较为模糊，方案考虑不周全，仅突出部分工作重点，对项目适用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较为符合项目特性，得 5 分； ④实施方案内容缺失不全，内容不清晰，工作流程描述模糊，方案考虑不周全，未突出工作重点，对项目适用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符合项目特性，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①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措施完整、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保证的得 8 分； ②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措施基本完整、内容全面，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保证的得 6 分； ③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方案一般的得 4 分； ④质量保障和数据自检校核方案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进度 计划及保 障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①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7 分； ②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合理、较完善、可行，得 6 分； ③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得 4 分； ④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方案不合理，不适用，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 措施 (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①对紧急事件分析详尽，应对措施科学完善的，保障能力强的，得 7 分；

			<p>②对紧急事件分析较细致，应对措施合理的，保障能力较强的，得6分；</p> <p>③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应对处理及保障能力一般的，得4分；</p> <p>④对紧急事件的分析、应对处理及保障能力较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档案安全保密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安全保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保密管理方案、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保密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方案严谨性、科学性，档案数据存储、传输及载体的安全防护措施，结合安全及保密措施的周密性、科学性），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安全及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②安全及保密措施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p> <p>③安全及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p> <p>④安全及保密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档案原件保护措施 (7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原件保护措施（保护档案原件，使档案在整理、扫描加工过程中少受损害），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①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强的，得7分；</p> <p>②措施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6分；</p> <p>③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p> <p>④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制度 (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岗位管理、人员管理、场地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档案实体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定：</p> <p>①制度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得8分；</p> <p>②制度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得6分；</p> <p>③制度基本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p> <p>④制度有缺漏或不合理，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差，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5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采购需求同类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5分。</p> <p>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p>
		岗位人员 (25分)	<p>①档案管理员每配备1名得2.5分，本小项最多2.5分；</p> <p>②保密员每配备1名得2.5分，本小项最多2.5分；</p> <p>③资料整理员每配备1名得2.5分，本小项最多2.5分；</p> <p>④图像处理员每配备1名得2.5分，本小项最多5分；</p> <p>⑤扫描操作员每配备1名得2.5分，本小项最多12.5分；</p> <p>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相关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能力评价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2025年6月份以来（含6月份）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p>
		企业荣誉 (5分)	<p>供应商2022年1月以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5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委派公司人员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

包括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案卷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数字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内容。包括内容如下：

（一）乙方负责案卷的数字信息化管理。即对案件卷宗的全部材料进行每页电子扫描、更名、上传电子案件卷宗、对电子案件卷宗进行排序整理。卷宗扫描按照甲方要求分别采用高扫、平扫、不拆卷扫描等方式对库存卷宗、随案生成补录等进行数字化处理。扫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恢复文件原貌。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

（二）乙方负责对案件卷宗进行管理，负责案件卷宗的收集、整理、装订、归档。保证每案的案件材料准确归入本案案卷内，保证案件卷宗的完整性。所有借阅均需登记备案。

（三）乙方案卷整理要严格按照卷宗装订要求对卷宗准确整理、编页、填写目录。需做到认真鉴定、分类准确、编排有序、目录清楚。通过整理，每卷达到完整、真实、条理精练的要求。每份案卷均需内容完整、来源清楚、有头有尾、不缺张少页；如果是系列材料，要保证案卷系列的完整。

（四）乙方案卷装订应由专业人员选择安全的方式确保在装订过程中不对案卷原件造成损伤。为保证分类准确、排列有序的案卷材料固定下来，保护案卷材料，整理后的案卷要加封面并装订成册，使之表面平整、无脱页漏装、无损坏文字、材料整齐、外观整洁。

(五) 乙方需按照要求将案件卷宗的基本信息、卷宗信息、目录信息、关键词等信息采集录入到河南省法院档案管理系统。

(六) 乙方负责对系统数据进行 100% 一比一核对。对案件原始卷宗归档时的错误，要及时反馈给档案管理部门及审判业务部门。

乙方具体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以甲方实际交付为准。

三、服务要求

(一) 及时性。保证收到卷宗材料后 24 小时内上传至电子卷宗。

(二) 标准性。扫描分辨率（黑白、灰度、彩色）不低于 300dpi，恢复文件原貌。扫描后的原始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使得成品图像清晰、端正。根据案卷扫描后的具体情况，要进行如下图像处理。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2 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像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案卷原貌的原则。

3、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

4、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5、提供最终图像像素 $\geq 300\text{pi}$ ，单页 A4 幅面图像大小 $\leq 500\text{KB}$ ，A3 幅面 $\leq 1000\text{KB}$ ，依此计算，确保图像清晰识别度和跨院调卷浏览时速度。

(三) 准确性。保证对卷宗内容的准确识别，准确命名，准确上传电子卷宗。

(四) 严格性。若需要对案卷进行拆卷扫描，应由专业人员选择安全的拆卷方式确保在拆卷过程中不对案卷原件造成二次损伤；对扫描完的案卷进行重新装订，应遵循保持案卷原貌的原则。

(五)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院考勤管理、保密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本院统一工作调度与安排。

(六) 工作人员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换岗调人，确需调换人员须提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本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撤离或调换人员。

(七) 工作人员不得有受刑罚记录和失信记录。

(八) 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人员提出调换或辞退建议，乙方应当接受并执行。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改进。对甲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委派工作人员仍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甲方可开展绩效评估，甲方可对乙方委派工作人员制定具体的考评标准。对于绩效排名多次靠后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3、合同签订后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对卷宗整理归档工作予以学习、培训，合格后安排上岗，在合同期内应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由甲方提供）。

4、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有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外包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派2名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和16-22名专职人员进驻本院提供全流程配套服务。服务期间，如遇紧急情况适时增加项目实施人员以确保按时按量完成本院要求的相关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应配备充足且素质较高的工作人员，保障案件扫描及案卷装订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

3、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接受甲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足等进行评估。

4、乙方应定期汇总收集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不能按要求遵守纪律、有序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出具情况说明，可将工作人员直接退回乙方。

5、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乙方所派工作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接触到的案件秘密，保证卷宗的完整、安全，无论任何情况，均禁止将卷宗带离工作场所，绝对避免丢失卷宗或卷内材料，否则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给予罚款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资费标准按每月完成的工作数量收取相关费用。为保障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所收取的服务费应保证95%以上用于保障工作人员薪酬福利、社保、服装等支出。

五、其他约定

甲方与乙方为委托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聘用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务、劳动关系。乙方聘用人员的薪酬、待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公司所属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故意或过失发生的故事，造成自身或他人伤害，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费用

乙方按照完成工作数量以_____元/页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且合规的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七、项目验收及付款：

（一）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每月完成相应的工作量后，可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完成任务的数量（页数）按月支付供应商费用。

（二）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内实际产生的卷宗扫描页数为准，超出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仍需按原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完成卷宗扫描工作，超出合同金额部分不予追加。

（三）因具体数量无法确定，据实结算，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或承诺能承揽的合同金额。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未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案件卷宗扫描、装订归档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因解除合同的损失自负。

（三）乙方弄虚作假，虚报完成案件数量，按虚报件数的十倍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内部测评会议，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是否满意作出评价，满意度不满 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解除合同的损失自负。

（五）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如年度内出现两次被上级和有关部门负面通报。
- 2、连续三次被本院检查出问题。
- 3、对限期整改逾期两次，影响工作造成一定影响的。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生效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一)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合同，合同终止，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返回公司，由公司另行安排。

十、合同补充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签字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林州市人民法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偏差表
- 7、商务偏差表
-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服务方案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2、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页）。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_____元/页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林州市人民法院案件卷宗纸质及电子化管理服务项目	页	1			
投标报价：（元/页）						

备注：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偏差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的偏差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差（如无偏差，仅勾选无偏差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差（如有偏差，则应在本表中对偏差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			

注：(1)如有偏差，“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需在本表勾选“无偏差”。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商务偏差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差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差（如无偏差，仅勾选无偏差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差（如有偏差，则应在本表中对偏差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差
1			
2			
3			
4			
5			
...			

注：(1)如有偏差，“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需在本表勾选“无偏差”。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2025年6月份以来（含6月份）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此行为,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应自身企业类型提交相应资料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微企业应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按照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如符合）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符合）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写，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